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控股股东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5月7日,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江汽控股")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,具体如下: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)等有关规定,江汽控股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向江汽控股发行股票的方案,融 资规模不低于 130,000 万元 (含本数) 且不超过 200,000 万元 (含本数), 本次发 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%。

本次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,在取得中国证监会 的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8日